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俊峰、文仲义、独立董事李中军、韩文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圆整（¥46,000,000元），受让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收购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舸、彭红卫、赵斌、杨伟、张宝华、谈义良等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仟伍佰萬圆整（¥45,000,000 元），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盟”）24.06%股权。

同意在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壹亿伍仟萬圆整（¥150,000,000 元），于两年内（时间起点为公司第一次成为苏州金盟股东）分批次完成对苏州金盟的增资，并最终实现持有苏州金盟 58% 股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收购以及增资的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收购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阿利沙坦酯原料药新药技术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伍拾萬圆整（¥471,500,000 元），受让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同意公司与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新药技术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萬圆整（¥10,000,000 元），受让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阿利沙坦酯原料药新药技术，最终获得阿利沙坦酯原料药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益。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阿利沙坦酯原料药新药技术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